

房地产估价报告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

估价报告编号：博元评估字（2021）第 A0637 号

估价项目名称：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
北-3 号车库两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鉴定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曲明本(注册号 2120020044)

杨科伟(注册号 21201200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我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处的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安排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组成专门小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了房屋所有权人马浚刚、李花实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用途分别为商业服务和车库（建筑面积为 117.24 平方米、22.31 平方米）房地产的现场查勘与深入市场调查，在合理的假设下，经全面研究、分析、测算后，已形成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论与估价结果，现将估价基本情况与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方法：经过分析，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三、估价对象：

坐落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层数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	1	马浚刚、李花实	共同共有	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6 号	210422 100040 GB00125 F00010001	1-2/6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 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	2	马浚刚、李花实	共同共有	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7 号	210422 100040 GB00041 F00040005	1/6

续表

序号	竣工年代	用途	权利性质	结构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1	2004 年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存量房	混合结构	660	117.24	2004 年 06 月 15 日起 2044 年 06 月 15 日止
2	2007 年	其他商服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混合结构	3140.01	22.31	2004 年 06 月 17 日起 2044 年 06 月 17 日止
合计						139.55	

四、价值时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实地查勘之日，即 2021 年 10 月 9 日为价值时点。

五、价值类型：建立在此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结合司法强制处置等因素的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

根据委托人的说明和承诺，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所有权价格，包含相应所分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六、估价结果：本报告最终以比较法、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司法鉴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小写：897,075 元。

序	房地产坐落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	-------	-----	--------	------	----	----	------	------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传真）

号				(m ²)			(元/m ²)	(元)
1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	马浚刚、李花实	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6 号	117.24	混合结构	1-2/2	6,605	774,370
2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 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	马浚刚、李花实	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7 号	22.31	混合结构	1/6	5,500	122,705
	合计			139.55				897,075

欲了解估价报告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报告正文。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明本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传真）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依据.....	6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方法.....	8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十四、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0
附 件.....	11
一、评估收费收据.....	11
二、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11
三、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11
四、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1
五、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11
六、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11
七、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八、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11
九、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传真）

估价师声明

对本报告我们特作如下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复印件）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本公司估价人员未能见原件，也未向政府有关部门核实，无法确认相关权属资料的真伪。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若委托人向我们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对报告书的修正权。

(2) 估价人员、法院相关人员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等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进行现场实地查勘时，该房屋正常使用，没有环境污染。对超出估价师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专业问题未作任何结论和说明，现场工作人员对因遮盖、未暴露、预埋设施及其它人为阻碍难于触及到的部分未进行检验，有关这部分事项请向其他专业工程师、律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及。

(3)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4) 对房屋建筑面积未进行测量但予以关注。估价对象 1，1、2 楼分割使用，2 楼和估价对象 2 未能进入室内查看。估价对象的面积以房地产不动产权证记载的面积为准。

(5)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6) 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

2、未定事项假设

没有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在价值时点，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没有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对象 1，1 楼和 2 楼分割使用，2 楼和估价对象 2 未能进入室内查勘。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在有效期内使用本报告时，应充分考虑房地产市场可能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状况，并随时与本公司保持联系，以达到有效使用之目的。

(2) 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司法鉴定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司法鉴定价格，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出于职业责任，我们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避免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的情况发生，提示估价报告使用者合理并恰当使用估价报告，并声明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4) 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并在必要时提供。

(5) 本估价报告及相关部分的解释权属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有关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传阅给除使用人以及估价行业管理部门以外的第三者，亦不可公布于任何公开媒体，我们将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许可，拒绝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博元评估字(2021)第 A0637 号

一、估价委托人

1、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许颖 57719513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强 1504139382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单位：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明本

住所：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19615030H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00001040102 号 土地备案号：2019210143

有效期限：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曲明本

联系电话：024—52612888

邮政编码：113008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及区位状况

①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所提供的委托书、权属证书，本次估价范围及有关基础资料复印件和数据，我们进行了初步的核对，委托人指定的估价范围为：估价对象坐落于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建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

第 4 页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委托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报告

筑面积分别为 117.24 平方米和 22.31 平方平的 2 处房地产。

②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表

项目		估价对象 1 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 2 区位状况
位置状况	坐落位置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
	房屋四至	详见位置示意图	详见位置示意图
	方位	位于新宾县新宾镇，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位于新宾县新宾镇，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与重要场所距离	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详见宗地位置示意图
	临街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临路或临街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临路或临街
交通状况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出行条件较好	出行条件较好
	道路状况	附近有肇兴路等道路，沥青路面，道面质量状况良好，交通流量一般	附近有肇兴路等道路，沥青路面，道面质量状况良好，交通流量一般
	交通管制情况	附近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要求	附近道路无特殊交通管制要求
	停车方便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或小区外有地上停车场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或小区外有地上停车场
环境状况	自然环境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附近环境一般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附近环境一般
	人文环境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该区域商业气氛一般，繁华程度一般，文化气氛一般，社会治安状况一般，相邻房地产利用一般	估价对象所在地为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该区域商业气氛一般，繁华程度一般，文化气氛一般，社会治安状况一般，相邻房地产利用一般
	景观	估价对象附近无特殊景观	估价对象附近无特殊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状况	外部基础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已达到“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电、供水、排水、通路、通讯、供热，宗地内场地平整	外部基础设施已达到“六通一平”，即宗地外通电、供水、排水、通路、通讯、供热，宗地内场地平整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该地区区域内有银行，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该地区区域内有银行，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委托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提供的委托书中及权属证书登记情况如下：

下：

坐落	序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层数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	1	马浚刚、李花实	共同共有	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6 号	210422 100040 GB00125 F00010001	1-2/6
新宾镇胜利街肇兴 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	2	马浚刚、李花实	共同共有	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7 号	210422 100040 GB00041 F00040005	1/6

续表

序号	竣工年代	用途	权利性质	结构	共有宗地面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
----	------	----	------	----	-------	------	-------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

第 5 页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委托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报告

					积 (m ²)	面积 (m ²)	用权期限
1	2004 年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存量房	混合结构	660	117.24	2004 年 06 月 15 日起 2044 年 06 月 15 日止
2	2007 年	其他商服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混合结构	3140.01	22.31	2004 年 06 月 17 日起 2044 年 06 月 17 日止
合计						139.55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查封，我们在估价过程中未考虑查封、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经本机构人员的实地踏勘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可知估价对象实体状况如下：

(1) 土地部分

估价对象坐落于国有土地上。

(2) 建筑物部分

估价对象坐落于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房屋所有权人为马浚刚、李花实；估价对象住宅建筑面积分别为 117.24 平方米、22.31 平方米，所在层数、竣工时间等详见上表；物业类型为门市、车库，公用设施配套：水、电、通讯、疏散通道。外观维护保养一般，为基本完好房。

(3)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景观：

估价对象坐落于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属于新宾镇成熟的商住区；周边商服设施一般；公共配套设施：区域内有银行、超市、小学、医院等配套设施；估价对象小区主出入口临路或街，自然、人文环境一般，居住环境一般，商业环境一般；公共交通配套：区域内有长途汽车通过，便捷程度一般。

五、价值时点

本项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本价值时点的选取是较接近于估价目的所要求的经济行为合理实现日期。

六、价值类型

建立在此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结合司法强制处置等因素的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

根据委托人的说明和承诺，评估结果为房地产所有权价格，包含相应所分摊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七、估价依据

本次估价的主要依据有：

(一) 行为依据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797 号 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84 号);
- (8)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
- (9) 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 号);
- (10)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1984 年 11 月 8 日);
- (1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 号);
- (1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年 12 月 25 日 法释[2019]19 号);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估价的其它法律法规资料。

(三) 产权依据

(1)《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2021)抚中法委字第 638 号; 产权证复印件。

(四)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1) 本公司评估人员所调查得到的市场交易、租赁等相关基础资料;
- (2) 委托人提供的其它辅助资料和本公司估价人员现场查勘, 调查所得的资料;

(3) 本公司收集的其它询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八、估价原则

我们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遵循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工作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独立、客观、科学的评价，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本次估价中我们还特别遵循以下估价经济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我们进行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

合法原则：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时其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有关规定，用途、交易及处分方式，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为前提；本次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资料载明事项体现合法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收益的使用，这种使用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本次估价中以其按现状使用为最高最佳利用。

替代原则：房地产价格遵循替代规律，有相同的使用价格或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价值时点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在不同的价值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我们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九、估价方法

根据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具体的估价方法，应根据估价目的并结合委估房产的价值类型、估价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1、比较法是指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估价时点的近期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例如住宅、写字楼、商铺、标准厂房、房地产开发用地。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估价对象是收益性房地产，包括住宅、写字楼、商店、旅馆、餐馆、游乐场等。

3、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委托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报告

时点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如待开发的土地(包括生地、毛地、熟地)、在建工程(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可装修改造或可改变用途的旧房。

4、成本法是以开发或建造估价对象房地产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应纳税金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成本法一般适用于正在开发的房地产(即在建工程)或非标准厂房的工业用地上的房地产；以及对于很少发生交易而限制了比较法运用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没有潜在经济收益而限制了收益法运用的房地产，如学校、医院、图书馆、体育馆等以公益、公用为目的的房地产，适用成本法估价。

因本次估价对象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此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估价；经过市场调查，发现该用途的房地产目前出租较多，且委估房地产周围为成熟的商住区，周边商业氛围较好，但出租经营可比案例较多，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用途为门市、车库用房，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和评估人员现场踏勘，以及对估价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近几年内市场交易活动活跃，市场交易价格案例较易于收集，且较真实有效，宜使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本报告最终以比较法、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21年10月9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小写：897,075元。

估价方法及结果 估价对象及结果		测算结果		估价 结果
		比较法、收益法	成本法	
估价对象 1	总价(元)	774,370	-	774,370
	单价(元/m ²)	6,605	-	6,605
估价对象 2	总价(元)	122,705		122,705
	单价(元/m ²)	5,500		5,500
汇总估价结果	总值(元)	897,075	-	897,075
	平均单价(元/m ²)	-	-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资格名称	签章	签名日期
曲明本	2120040044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21年10月18日
杨科伟	2120120025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021年10月18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估价报告的实地查勘期为2021年10月9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估价报告的作业日期为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十四、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一)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三)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四)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五) 估价对象处置过程中对应交易税费负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明本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附 件

- 一、评估收费收据
- 二、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 三、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 四、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五、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六、相关权属资料复印件
- 七、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九、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委托房地产估价司法鉴定报告

[2018] 670号 沈阳路顺亨利有限公司

辽宁增值稅普通發票

稅務碼 58333 97018 29569 89870

發票號碼 021001900105

發票號碼 No 10694924

開票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收票日期: 021001900105
10694924

納稅人: 遼寧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納稅人識別號: 91212104225612070683
地址、電話: 遼寧省沈陽市沈陽區新農路21號024-58032217
開戶行及賬號: 遼寧省農村信託置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陽分行385313070108060281

名稱及應稅勞務、服務名稱	規格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稅率	稅額
*審証查詢服務*評估費		元	1	8591.09	8591.09	1%	85.91
合計					¥8591.09		¥85.91
價稅合計(大寫)	捌仟陸佰柒拾柒圓整						
備註	(小寫) ¥8677.00						

收票人: 王赫 复核: 張敏 開票人: 張敏

銷貨方: 遼寧博元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名稱: 遼寧博元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納稅人識別號: 9121210400719615030H
地址、電話: 新撫區西十路2-1號樓5號門市 024-52533830
開戶行及賬號: 總行沈陽中央大街支行21001647638052500309

收票人: 王赫 复核: 張敏 開票人: 張敏

第一聯: 交與受票人方記賬建証

估價機構: 遼寧博元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機構地址: 撫順市新撫區西十路 2-1 號樓 5 號門市
 聯繫電話: 024-52533830

鉴定机构（人）承诺书

本机构（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向人民法院提供详实、科学、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

二、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三、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鉴定活动中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六、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七、勤勉尽责，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配合人民法院收集、提取、勘验相关材料，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意见；

八、自觉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以及调解、涉诉信访等工作；

本机构（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以及行业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明本

2021年9月29日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评估案件委托书
(2021)抚中法委字第 678 号

移送法院	各区院印鉴	移送法院案号	(2021)辽 0422 执 783 号
委托评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委托		
申请人及电话	辽宁新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那家铭 15941337773		
对方当事人及电话	李花实 马波刚 13470517778		
委托事项	评估被执行人马波刚、李花实名下房产二处：(其一)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94 号，房产证号为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6 号；(其二)位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胜利街肇兴路 104-1 号东盛小区二期 4 号楼北-3 号车库，房产证号为辽(2017)新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7 号。		
移送法官及电话	马强：15041393828	领导批示	depia
技术处受理委托情况	受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57719513 对外委托专用章		
摇号确立机构名称	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出具报告时间及结论			
收取报告人及时间			
按法释(2018)15号文件第十一、十四条规定， 执行案件是否进行网络询价等			

注：此表由移送法院填写至领导批示处。一式三份，每份一页，分别由移送法院、市中院技术处及评估机构各留存一份，无移送法院公章及市中院对外委托专用章无效。

估价机构：辽宁博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抚顺市新抚区西十路 2-1 号楼 5 号门市
 联系电话：024-52533830

估价对象 1 照片之一



估价对象 1 照片之二



估价对象 1 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 2 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 2

